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湾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委贷银行”）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贷款期限三年，资金用于银河湾项目开发及归还股东借款。

银河湾公司拟将其开发项目（银河湾项目）的 133000.3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委贷银行，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银河湾公司的股东拟将银河湾公司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委贷银行，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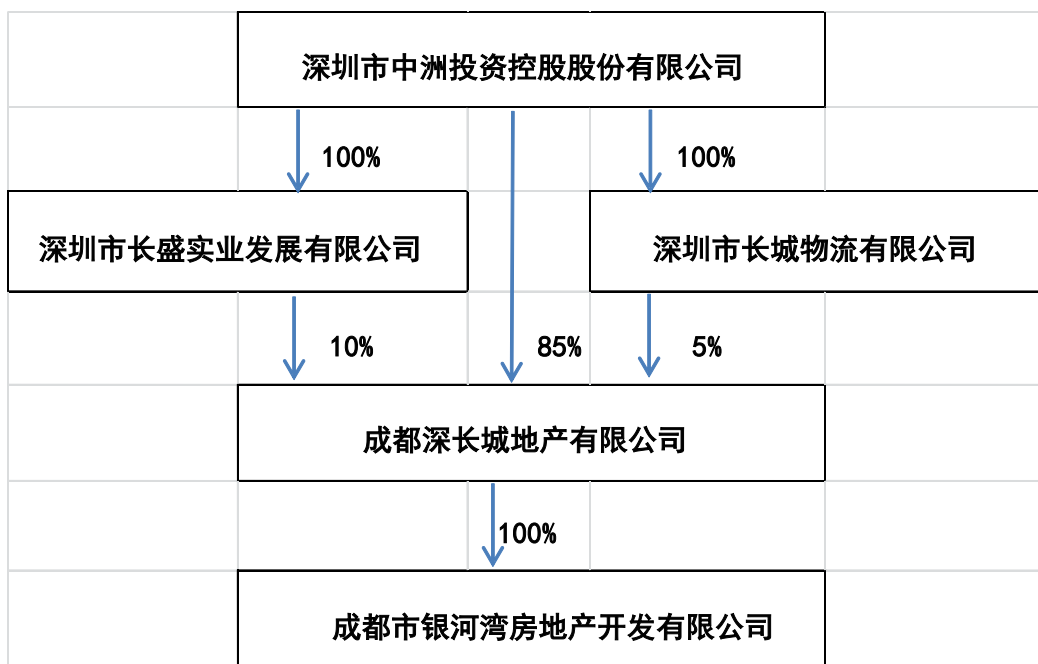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拟为银河湾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壹拾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壹拾亿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市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成立，现注册地点为成都高新区天久北巷139号1栋5层46号。法定代表人许斌，注册资本为3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

银河湾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银河湾公司总资产 12.3 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银河湾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壹拾亿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银河湾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壹拾亿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4,323.4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57.9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